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健康指引

(適用於 2021/22 學年復活節假期後可安排面授課堂的時間)

- 1 接種疫苗
 - 1.1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 1.2 「疫苗通行證」安排
 - 1.3 「安心出行」應用程式
 - 1.4 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
- 2 預防措施
 - 2.1 一般原則
 - 2.2 校舍衛生
 - 2.2.1 通風措施
 - 2.2.2 清潔及消毒
 - 2.3 校巴及保姆車的衛生
 - 2.4 個人衛生
 - 2.4.1 正確清潔雙手
 - 2.4.2 正確使用口罩
 - 2.4.3 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3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3.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 3.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 3.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3.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3.5 集會／活動安排
 - 3.6 測考安排及成績評核
- 4 學校檢測及呈報安排

- 4.1 及早識別
- 4.2 呈報確診/密切接觸者個案
- 4.3 暫停面授課堂機制
- 4.4 學校行政安排
 - 4.4.1 通知家長
 - 4.4.2 校舍清潔消毒
 - 4.4.3 教職員假期安排
- 4.5 當校內出現有「受檢人士」
- 4.6 情緒支援
- 4.7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 5 公民教育
- 6 家長參與
- 7 支援/查詢
 - 7.1 衛生署
 - 7.2 教育局

附件

- 1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 2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
- 3 正確潔手
- 4 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
- 5 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
- 6 體溫監測須知
- 7 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
- 8 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
- 9 通知有關確診個案（致全體家長信樣本）
- 10 2019 冠狀病毒病教職員/學生成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的恢復上班/上學檢測安排
- 11 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

1. 接種疫苗

- 接種疫苗是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有效的防禦，而且可以減低重症及死亡風險。學校應加強向學生(特別是特殊學校的宿生)、家長及其家人宣傳，積極接種疫苗。學校可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網頁連結到學校網頁，便利學生及家長獲得最新的疫苗接種資訊，有關連結列出如下：<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

1.1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 一般來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
- 舉例來說，在計算學生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以滿足在面授課堂外進行活動：
 - 在感染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學生，會視為已完成兩劑疫苗。
 - 從未接種疫苗的學生，可於康復後滿 30 天接種疫苗。完成後便會視為已接種兩劑疫苗。
- 政府會按專家建議不時更新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打針安排，包括應接種疫苗的數目(包括第三劑、以及有需要的群組第四劑)。學校可向家長分享有關資訊，讓家長了解，並鼓勵他們盡早按需要為其子女安排接種。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1.2 「疫苗通行證」安排

- 「疫苗通行證」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實施。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其宿舍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均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方可進入校園。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宣布調整

「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以進一步鼓勵市民盡快接種疫苗，學校須配合有關要求作出相應安排，詳情如下：

- (i) 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於以下日期前接種最少的指定劑數：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後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5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5 個月。

- (ii) 所有其他進入校園的人士跟從政府就其他處所就「疫苗通行證」的最新安排。詳情可參考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 至於未接種疫苗但獲豁免的人士，他們仍須每七天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有關檢測必須是透過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進行，深喉唾液測試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均不獲接受。
- 學校教職員或人士在完成檢測後，須保存及向校方出示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檢測報告或相關證明，以作校內記錄。學校應備存相關教職員或人士已經完成檢測並呈陰性結果的記錄。
- 有關措施在恢復面授課堂、暫停面授課堂及學校假期期間仍會如常實施。上述「疫苗通行證」安排並不適用於自校的學生（包括夜校的 18 歲以上的成人學生）。陪同學生到校接種疫苗或親身接種疫苗的家長或監護人，或有他校學生以學生身份參加學校安排的活動（例如入學面試及校際比賽）亦可獲豁免提供「疫苗通行證」。然而，其他 12 歲或以上人士以到訪者身份（例如以公眾人士身份參加校慶活動），須符合上述「疫苗通行證」安排。
- 學校應妥善登記及保存有關疫苗記錄及醫學豁免的名冊，並須於調整「疫苗通行證」推行之前，盡快通知所有持份者（包括所有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學校小食部營辦商、家長、保姆及義工等）有關

安排。

- 為避免家長接送子女時出現群聚，教育局建議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妥善安排接送時間和地方。原則上，所有進校接送學生人士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如學校有特別需要或在執行上有實際困難，例如學校大門接近馬路，不宜大批家長聚集等候放學，學校可為個別仍未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的家長設置一個緩衝區，供他們等候接送子女。學校妥善限制在緩衝區內等候人數，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我們建議緩衝區應設置於近另一出入口或較空曠地方，以遠離人群。
- 如學校在學校範圍內設有教職員宿舍，居住在有關宿舍內的教職員同住成員，若能使用另設的出入口出入該宿舍，或經過學校範圍的目的僅為出入該宿舍，學校「疫苗通行證」及「安心出行」的安排不適用有關同住成員。然而，若同住成員除為出入該宿舍目的外，到訪宿舍外的其他學校範圍，他們作為訪客應跟從學校「疫苗通行證」及「安心出行」的安排。

1.3 「安心出行」應用程式

- 為配合「疫苗通行證」於2022年2月24日起全面實施，政府現已提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以便利處所查核到訪者接種疫苗的情況。如進入校園人士(即包括教職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訪客等)已使用有關提升版本及已在程式內儲存電子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當有關人士在成功掃瞄場地二維碼後，程式會自動顯示儲存在手機內的電子針卡、「豁免證明書」二維碼或康復紀錄，方便處所負責人檢視訪客是否符合相關疫苗接種要求。
- 如進入校園人士使用舊版「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學校人員則須於有關人士進入學校前，檢視訪客的紙本針卡、電子針卡、豁免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以確定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安排。
- 在2022年2月24日起「疫苗通行證」全面實施時，學校無需使用手機及「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應用程式，掃瞄及記錄出入校園人士的電子針卡、「豁免證明書」二維碼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然而，學校可按其意願安裝及使用有關應用程式。

- 為便利學校進行查核到訪者的工作，學校宜向家長及其他經常到訪人士推廣「安心出行」最新的應用程式。

1.4 接種疫苗的便利措施

- 為便利學生透過學校安排接種疫苗，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可透過以下途徑安排接種疫苗：

i. 「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即醫生到校外展接種服務)(只適用於小學及幼稚園。中學可自行聯繫提供新冠疫苗外展服務的醫生作安排。)	科興疫苗 (3歲或以上)
ii.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科興疫苗 (3歲或以上) 復必泰疫苗 (12歲或以上)
iii.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衛生署轄下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只限學生)	科興疫苗 (3歲或以上的學生)
iv.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復必泰疫苗 (5-11歲)

衛生專家建議接種新冠疫苗相隔的時間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

2. 預防措施

2.1 一般原則

- 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到人多擠迫或逗留於空氣不流通的地方。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雙手接觸眼、鼻和口。
- 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經常將地方清潔和消毒。
- 保持健康生活模式，建立良好的身體抵抗力。
-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應立即求診。

2.2 校舍衛生

2.2.1 通風措施

- 學校亦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須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如在室內空間使用風扇（如掛牆風扇、擺動型風扇或抽氣扇），應同時增加與室外空氣轉換（如開啟窗戶或將空調設備的鮮風增至最大）。盡可能避免使風從一人（或一組人）吹向其他人。如使用空調，亦應打開對流窗戶以確保有足夠新鮮空氣進入室內，並須確保空調設備正常運作。在沒有窗戶或空氣不流通的房間，應安裝足夠的空氣淨化機以減低室內污染物或病毒。應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隔塵網及更換空氣淨化機的過濾網。學校亦須確保抽氣扇安裝在與冷氣機不同牆身上或距離冷氣機較遠的位置，以減低抽回排出的空氣入室內的風險。切勿阻塞入風或出風口。
- 學校須參閱衛生署在 2022 年公布為學校制訂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及遵守相關的指引，詳情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_on_school_ventilation_chi.pdf

2.2.2 清潔及消毒

- 學校必須經常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宿舍部，如適用)，包括經常使用的課室和特別室、小賣部/飯堂(如有)、洗手間等，確保校園清潔和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含 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校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酒精消毒。設有宿舍部的學校需訂立定時清潔宿舍的時間表，特別留意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品如門柄、電梯按鈕等。學校亦需確保宿舍內儲備足夠的口罩、手套、酒精搓手液、家用漂白水及探熱器等。
-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校園散播，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學校停止使用噴射式飲水器，學校須把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關掉。
- 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洗手間、廚房、茶房、小賣部、飯堂、美術室、家政室或其他活動室等，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學校大門或個別樓層的出入口，提供含 70-80% 酒精的搓手液供清潔雙手。
- 學校要保持洗手間清潔及乾爽，提供視液及即棄抹手紙及有蓋垃圾桶供教職員及學生洗手時使用。此外，要確保沖廁系統正常運作，如廁後要蓋上廁板才沖廁。如座廁沒有廁所板(如蹲廁)，建議減少廁格內貯存物、確保通風設備(如抽氣扇)正常運作並保持空氣流通、定時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考慮加裝廁板或更換座廁；學生應避免使用沒有廁板的廁所大便。學校切勿擅自將渠管改道，每星期把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 當校舍有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應先用鉗子夾住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清理可見污物，然後再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 酒精消毒。負責清潔的員工要加強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口罩、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保護裝備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清潔人員要妥善棄置廢物，及後亦要小心卸除和處理個人保護裝置，以及徹底清潔雙手。
- 有關詳情，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2.3 校巴及保姆車的衛生

- 學校應同樣確保校車車廂的清潔及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 酒精消毒。特別注意座椅、扶手欄杆、安全帶和鎖扣、入氣口及出氣口的清潔。
- 保持車廂空氣流通，確保車上的空調系統運作良好，定期清洗過濾設施和管道及系統運作良好。時刻保持有足夠新鮮空氣供應車廂，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打開車廂的窗戶。
- 司機、隨車人員及學生登上校巴前要先戴好口罩，車程中亦切勿除下。學校亦應促請校車營辦商及保姆車營辦商切實執行在車上戴上口罩的規定。應盡量使用車廂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讓學生分散而坐。
- 為確保校巴及保姆車衛生安全，學校亦須要求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於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如有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發燒，切勿登車及駕駛，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另作安排。同時，隨車人員亦應在可行情況下，為學生在上車前量度體溫。
- 當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證實為確診/密切接觸者，他們會接受治療/檢疫/隔離/檢測，切勿上班，並須立即親自或透過服務提供者通知學校。如被界定為「受檢人士」，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在指定日期內進行病毒檢測，並在檢測結果為陰性後才能上班。
- 學校及校巴服務提供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附件 2)，並分發給所有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要求他們切實執行。

2.4 個人衛生

-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到有蓋垃圾桶，然後徹底以清水和視液清潔雙手。如教職員及學生有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必須戴上口罩，停止上班或上課，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並盡早求診。

- 學校應張貼指示，要求教職員及學生用洗手液洗手，但不要擺放公用毛巾，以防傳染。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特別是年紀幼小的學童，學校可考慮調動原定上課時間表或延長小息時間，以作適當的安排。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並提醒教職員及學生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衛生的做法：

2.4.1 正確清潔雙手

- 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須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有關正確潔手方法和步驟，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潔手》(附件 3)。

2.4.2 正確使用口罩

- 基本上，教職員及學生在校舍範圍內、交通工具上及人多擠迫的環境中，都必須時刻戴上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如有學生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口罩，學校可採用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為學生佩戴面罩或防飛沫帽等，以保障學生的個人衛生。然而，基於安全理由，不建議呼吸有困難的教職員和學生，以及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校舍範圍內或在舉辦學校活動時佩戴口罩。有關正確佩戴口罩的方法，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附件 4)。
- 衛生署並不建議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N95 呼吸器，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由飛沫或接觸傳播，佩戴口罩已能提供保護。正確佩戴或卸除 N95 呼吸器需接受特別訓練，若使用不當，反而會因為保護不足和污染而增加感染風險。

2.4.3 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每天學生回校前已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附件 5)回校。學生每天返抵學校進入校舍前，學校亦應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
- 個人體溫會因應年齡、活動量及生理狀況而有所變化，正確地量度體溫，對準確評估發燒十分重要。家長/學校為子女/學生量度體溫，及學校教職員自行量度體溫時，須留意的事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體溫監測須知》(附件 6)。學校亦可把該指引派發給家長作參考。
- 學校可在校舍入口處設立體溫監測站，並在該處備有探熱儀器。如以紅外線額探以初步篩查發燒者，應參考製造商建議的正常溫度範圍。溫度計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操作。請注意紅外線額探未必能提供可靠的體溫度數，如對第一次以紅外線額探得出的體溫度數有懷疑，應以另一方法(例如紅外線耳探)再次量度體溫。
- 負責以探熱儀器量度體溫的教職員，須做好安全措施，戴上口罩，學校不應安排懷孕的教職員負責量度體溫。此外，學校須要求所有教職員於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則切勿回校。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3.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教育局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調整以下的防疫安排及注意事項，包括午膳安排、舉辦不同大型活動(如水運會、陸運會、家長日、畢業禮)等。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信函內的指引，並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切的上課及行政安排。

3.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i) 中學和小學

- 學校必須嚴格落實衛生防疫措施，包括量度體溫、教職員及學生要時刻佩戴口罩、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避免人群聚集等，確保校舍清潔和衛生，讓學生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下學習。詳情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學校應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例如根據年級/班別，上學及放學。
- 學校也應安排學生分批在不同時段使用共用設施，如特別室、圖書館、教堂、音樂室、電腦室等，以避免大量不同班級的學生聚集。
- 在中小學的課堂上，原則上，學校要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以及教師要以單向方式授課，原來並排放置的學生書桌亦須放置為單行，並應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如須以分組形式安排座位以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應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空間，學生之間保持最少一米距離，學校亦應考慮安裝隔板。

(ii) 幼稚園

- 幼稚園應避免大量家長或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上學及放學。
- 在恢復半日面授課堂期間，幼稚園不應在進行課堂以外的另一個半天安排同一批學生進行學習活動，學生不應一整天在學校進行學習活動。
- 如課室情況許可，學生應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如課室空間的限制未能提供上述安排，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讓學生保持一定的距離，及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坐。
- 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幼稚園可調動原定的上課時間表，例如延長學生休息時間或讓學生分批休息。
- 幼稚園可靈活安排兒童分批排隊前往洗手間、進食茶點等，並安排教職員從旁提點和協助；定時清洗消毒及更換玩具、圖書、教具等，並將它們擺放於不同區角，以便兒童分散進行各類學習活動，避免聚集。

- 幼稚園應按校情適當編排場地、分組安排和活動設計，讓兒童安全地進行體能活動。活動時，學生應佩戴口罩及盡可能保持一定距離，並提示學生避免觸摸眼睛、鼻和口。每次進行體能活動前後，學生均須清潔雙手。學校應避免進行需要學生接觸同一物品或共用設施/器材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則必須在活動後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有關用品。
- 在進行音樂活動，包括唱歌和律動時，教師和兒童應戴上口罩及保持一定距離，也要避免安排吹奏樂器，減低病毒透過飛沫傳播的機會。幼稚園要避免進行一些需要學生接觸同一樂器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在每次用後必須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
- 如有學生因家中乏人照顧而留校，他們必須根據要求依時完成接種疫苗(詳見第 4.3 段)。幼稚園須保持校舍清潔、安排人手照顧兒童，提供酒精搓手液和即棄抹手紙，注意食物及飲料的存放(例如飲料蓋上杯蓋)等，做足防疫措施，確保兒童進食時清潔衛生。

3.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i) 中學和小學

- 小息時，學生仍須戴上口罩。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論小息、參與活動、在洗手間或小賣部排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學校亦須盡用校園空間，讓學生小息。學校可考慮讓學生按班級分批小息，避免操場或校內的共用空間過於擠迫。
- 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時，如學校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較理想的做法是，由教師/學校人員看管，學生在校內享用由學校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提供的獨立包裝飯盒，並確保包括食堂/進食地方內的座位分佈、間隔等安排符合衛生防護要求。
- 學校應為餐桌設置隔板，學生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考慮學生分批午膳，以減少在飯堂/進食地方聚集學生的人數。如學生在同一地方分批午膳，午膳之間亦須適當清潔及消毒。
- 學校須留意隔板的大小，應足以有效阻擋學生在座位進食時所噴出的飛沫或嘔吐物。隔板的物料應易於清潔，及能夠以 1 比 49 的家

用漂白水或 70%的酒精消毒。每段用餐時間後，隔板都應清潔及消毒。除防疫效用外，學校也須注意隔板是否安全穩妥。

- 學校應提醒其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附件 7）及《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附件 8）。
- 原則上，學校不要安排需要學生脫下口罩的活動。如有必要讓學生食用小食或飲水，或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時讓學生在校內午膳，學校應提醒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或飲水時不應交談，應放好口罩，並於進食或飲水後立刻戴上口罩。學生亦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
- 特殊學校方面，部分學生（特別是宿舍部的學生）需要較密集的照顧，教職員在協助學生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合適的裝備，例如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學生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在協助學生進食前後亦應保持手部衛生，徹底清潔雙手。
- 如學校（包括學校宿舍部）為學生安排膳食，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 如學校未能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可考慮讓學生外出午膳，並提醒學生用膳時必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衛生防疫措施。

(ii) 幼稚園

- 幼稚園應靈活調整學生排洗的安排，避免兒童聚集。
- 如學生因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全日留在學校，他們必須根據要求依時完成接種疫苗（詳見第 4.3 段）。在此情況下，學校可為學生提供午膳。

- 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若兒童需要進食，宜安排兒童分批進食，應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安排他們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坐，亦應盡量為餐桌設置隔板，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幼稚園須留意隔板的大小，應足以有效阻擋兒童在座位進食時所噴出的飛沫或嘔吐物。隔板的物料應易於清潔，及能夠以 1 比 49 的家用漂白水或 70%的酒精消毒。每段用餐時間後，隔板都應清潔及消毒。除防疫效用外，幼稚園也須注意隔板是否安全穩妥。
- 幼稚園應提醒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切勿共用餐具，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進食後應立刻戴上口罩。幼稚園亦須安排人手協助學生妥善存放或處理摘下的口罩，清潔雙手，以確保衛生。
- 進食前後，教職員及兒童必須妥善清潔雙手。茶點和午膳結束後，幼稚園須徹底清潔消毒場地。
- 個別年幼兒童需要成人餵食，教職員在協助兒童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兒童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
- 如學校為兒童安排茶點和午膳，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3.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如個別兒童因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回校或留校，該學生必須根據要求依時完成接種疫苗。其家長須每天為子女在回校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有關詳情見第 4.3 段。
- 若兒童需要留校午睡，幼稚園應檢視兒童午睡的場地，適當地調整

兒童午睡的安排及位置，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睡。幼稚園亦可考慮為睡床設置隔板，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就感染控制，除了以下情況，兒童在學校應盡量佩戴口罩（基於安全理由）：
 - (i) 呼吸有困難的人士
 - (ii) 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人士
- 幼稚園宜因應其他實際情況考慮兒童午睡時是否需要佩戴口罩。如果兒童午睡時不佩戴口罩，幼稚園應確保兒童在摘下口罩後不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以及午睡後應立刻戴上口罩。
- 午睡結束後，幼稚園須為場地和睡床徹底清潔消毒，應將床單 / 被子與睡床分開放置，兒童的物品應按兒童分別收納，不宜將不同兒童的物品混合擺放，並須經常洗滌消毒床單/被子，以確保清潔衛生。

3.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有關體育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常識科（小學）、科學科目、家政／科技與生活科、設計與科技科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進行相關學習活動的指引，請參閱教育局下列網址：

體育科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19/index.html

音樂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Music_tc.pdf

視覺藝術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VA_tc.pdf

常識科（小學）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gs-primary/new.html>

科學科目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science-edu/COVID-19_SE_tc.pdf

家政／科技與生活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HE_T&L_tc.pdf

設計與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D&T_tc.pdf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ICT_tc.pdf

3.5 集會／活動安排

-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應減少人群聚集及減低社交接觸。
- 學校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中小學生，進行必須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吹奏樂器、“接觸式”運動如足球、籃球等。

- 至於曾與確診者在發病前兩日起至確診期間一同用膳的人士或曾在脫下口罩時有共同活動的人士，必需在最後接觸日翌日起計，在七天內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包括不需回校的日子，並在七天內停止參與必須除下口罩的活動。
- 活動前後，參加者必須妥善清潔雙手。活動結束後，學校須為場地徹底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或 70% 酒精清潔消毒。
- 減少共用書籍。接觸共用書籍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在上課日課堂時段進行無須除下口罩集會/小組活動/集體活動的安排：

- 若要進行集會活動，學校可考慮以非實體或混合模式舉行，以減低教職員及學生受感染的機會。
- 如要進行實體小組活動時，學校須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加者須戴上口罩，原則上，應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參加者應盡量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活動)。
- 倘若學校在校園內舉辦半天的集體活動，如畢業禮、家長日、開放日、校園參觀等，學校應確保參加者有足夠的社交距離及嚴緊遵從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加者須戴上口罩，原則上，應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來自校外的訪客進入校園須使用「安心出行」及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
- 若學校舉辦畢業禮，須盡量縮短典禮時間、減少安排表演活動、出席者應盡量平排而坐，並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活動)。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所有學生均可出席畢業禮。就中小學而言，學校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參與須除下口罩的表演活動。
- 如在校園外舉辦半天活動，學校須留意不同場所就「疫苗通行證」的最新安排，並應遵守場地的相關指引(如適用)及要求(包括限制入場總人數及作「疫苗通行證」的安排等)。

在學校上課時間以外進行補課/課外活動的安排

- 中小學的活動若安排於上課日上課時段的另一個半天或於上課日全日進行，由於學生需要用膳¹，學校(已獲批准恢復全校及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學校除外)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參加。至於陸運會或水運會，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中小學生參與運動項目。
- 就週六的安排，我們容許中學安排高中學生週六回校進行半天補課。
- 而在週六，中小學及幼稚園亦可安排學生進行半天無須除下口罩的非學術性的課外活動（如音樂、體育活動、校隊訓練）。期間中小學若要進行除下口罩的活動，則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參加，而幼稚園則不可進行除下口罩的活動。
- 中小學只可安排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在週六進行全天的活動。
- 學校在進行上述活動時，必須確保所有參與者嚴格遵從相關防疫抗疫規定。

3.6 測考安排及成績評核

- 就學校安排測驗/考試，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4. 學校檢測及呈報安排

4.1 及早識別

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準時呈報

¹ 如學校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請參閱本指引第 3.2 段。

- 學校全體教職員(包括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校巴、保姆車司機、隨車人員及學生在每天回校前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一般而言，快速抗原測試應在每天早上進行。相關人士在獲得陰性檢測結果才能回校上班/上課。家長須按指示依時報告檢測結果，子女才可回校。學校應提醒家長，如子女的檢測結果為陽性，不應回校，並立即向學校報告。其同住的兄弟姐妹亦不應回校，亦應通知相關學校。基於衛生原因，衛生防護中心不建議學生將用過的快速抗原測試棒帶回學校。
-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學生每天回校前(包括於週六安排半天補課或課外活動)完成快速抗原測試，並帶備已有家長/監護人簽署的《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測試記錄表》(附件5)回校。
- 學校可以抽查個案，並要求覆檢。
- 相關教職員和學生亦須於 24 小時內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網址：<https://www.chp.gov.hk/ratp/>)呈報其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有關學校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個案安排，請參閱本指引第 4.2 段。
- 學校可提醒家長在選擇購買市面的快速抗原測試包時，考慮參閱以下連結所載名單：<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 如教職員及學生屬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並已向學校提交有關證明(例如：隔離令、醫生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等)，有關教職員及學生可於康復日起的三個月內，毋須按上述要求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病徵者除外)。
- 接送學生的家長毋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在校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 若學生到校時未能及時完成檢測，在先獲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學校應協助學生進行檢測(例如提供檢測包由學生自行進行檢測，或由教職員幫助學生完成檢測)。
- 有關檢測可在操場或在特定的房間進行，例如，醫療室。房間應有良好的通風，並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較理想的房間應已安裝抽氣扇及空氣淨化機以減低室內污染物或病毒。為學生進行採樣的教職員，應配戴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面罩及手套。採集

呼吸道樣本時，請保持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進行測試後，也要潔淨雙手。在採集樣本的過程中，環境如受污染，應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工作。至於金屬表面，則需要以 70%酒精消毒。進行測試後，需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小心包裹和密封測試套件的所有組件，並妥善棄置，然後潔淨雙手。完成後，房間、桌面及座椅須進行消毒及清潔。有關「快速抗原測試」的更多資訊，請查看以下網址：<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在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處理

- 當在學校進行的檢測得出陽性結果，請在讀取測試結果後立即拍照記錄測試結果。為盡量避免病毒進一步傳播，學校應把學生留在檢測地方，減少不必要人士進出該地方。此外，提醒學生須正確佩戴緊貼面部的外科口罩，時刻保持手部衛生，並立刻通知家長／監護人，以點對點形式盡快安排該學生回家。學校亦須提醒家長為其子女於「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盡快申報。若同時申報同住家人資料，同住家人(包括學生就學的兄弟姊妹)也會收到短信，並在上載身份證後獲發檢疫令。

留意師生整體健康情況

- 為了加強預防措施，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學校必須清楚了解教職員及學生有否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有否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病者有密切接觸。如教職員或學生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學校更須提高警覺。
- 校長及教師必須留意教職員及學生的精神狀態和身體狀況，如有異樣，必須為其量度體溫。學校應注意避免身體不適的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園內脫下口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如有教職員及學生感到不適，校方應先安排病者到醫療室休息。如病者為學生，校方應立即聯絡其家人安排他們回家，並建議家長安排學生求診。如該生發燒或嚴重不適，校方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必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做好預防措施。
- 學校應提醒學生留意自己及身邊同學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職員。
- 學校應與缺席的職員及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妥善保存學生及職員的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4.2 呈報確診/密切接觸者個案

- 學校須要求教職員(包括宿舍部員工)或學生就以下三種情況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
 - (i) 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
 - (ii)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
 - (iii) 為《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規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受檢人士」
- 任何人士於接受強制檢疫/隔離期間，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隔離地點，亦不得進入校舍，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檢疫/隔離令返回校舍，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

確診定義

- 確診包括由認可醫療機構證實確診、核酸檢測(包括深喉唾液測試)陽性個案或自行經快速抗原測試並完成在衛生署網上登記的陽性個案。

密切接觸者定義

- 一般指與確診者的同住家庭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 就宿舍部（包括特殊學校）而言，一般指與確診者居住同一房間或共同用膳的宿生。
- 學校須提醒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教職員或學生必須 24 小時內透過以下網址向衛生署申報：
 - (i) <https://www.chp.gov.hk/cdpi/>（只供申報核酸檢測陽性個案）
 - (ii) <https://www.chp.gov.hk/ratp/>（只供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
 - 學校須按校本機制每天早上收集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的快速抗原測

試陽性結果數據，並於每天上午十時正前(下午校為每天下午二時正前)統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陽性個案(如有)。就算當天沒有個案亦須申報作實。如個別教職員或學生經快速抗原測試為陽性，須同時自行透過相關網頁，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其個人資料。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同時呈報幼稚園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個案。
- 若活動在週六進行，學校亦須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網址：<https://www.idea.gov.hk/chp-cdb/SCHOOL>)呈報陽性個案(如有)。
- 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學校呈報陽性結果個案後會作出跟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並會按情況決定是否聯絡學校作進一步指示。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不會就學校出現個別個案聯絡有關學校。如陽性個案達一定數目，學校須參考第4.3段作跟進。
- 鑑於呈報涉及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學校在收集有關資料及呈報個案時，應遵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學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網址：https://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ovid19.pdf)處理。

特殊學校的宿舍部

- 與日校生一樣，特殊學校須確保宿生每天回校前完成快速抗原測試。由於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在學校假期中仍繼續維持運作，宿舍部員工及宿生於非上課日亦需要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加強保護宿生的健康。
- 當有宿舍部員工或宿生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除了按第4.1段所述須在24小時內透過相關網址(<https://www.chp.gov.hk/cdpi/>(只供申報核酸檢測陽性個案)或<https://www.chp.gov.hk/ratp/>(只供快抗原測試陽性個案))向衛生署申報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亦應盡快向衛生署中央呈報辦公室(CENO)呈報(電郵：group_occ_notification@dh.gov.hk；電話：2477 2772；傳真：2477

2770)，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衛生防護中心會按情況聯絡學校作進一步指示。此外，宿舍部須與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保持緊密溝通，並保留宿舍部員工及宿生的病假記錄，以便有需要時及早呈報有病徵(如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的個案。

- 當宿生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陽性並呈報後，必須留在宿舍內等候衛生防護中心指示，按情況安排患者以分層分流接受適切的隔離或治療。宿舍部同時可聯絡醫院管理局相關的資深護師，尋求支援。宿舍部在照顧尚待入院或隔離設施的宿生時，請密切留意宿生的情況，一旦出現嚴重病徵，應盡快到急症室。若有需要尋求健康建議，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電話：1830111, 2125 1111 或 2125 1122，每天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運作)。此外，醫院管理局支援熱線 1836115 (每天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運作)解答等候入住隔離設施確診人士的醫療查詢及提供感染控制建議，學校亦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ha.org.hk/goto/pre-admission_support/tc/ 獲取最新的資訊。
- 若有宿生確診，宿舍的設施和設備一般難以照顧隔離學生的需要，若學生留在宿舍，容易危及其他宿生及職員的健康，學校應呈報衛生防護中心，以便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跟進隔離安排，並因應情況通知家長接患病學生返家及按需要求診。學校宿舍部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4.3 暫停面授課堂機制

- 一般而言，學校無須就出現密切接觸者而停課。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主要為確診者的同住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另外，由於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會於每個上學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測試呈陽性的教職員及學生均不會返校。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儘管學校在上學日有快速抗原測試陽性需要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學校仍可維持其半天 / 全日 (如適用) 的面授課堂安排。
- 然而，若在同一個上學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的 5%或以上呈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 (只計算當天新增個案) 或個別班級學

生的 10%或以上呈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並會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包括按校內的疫情情況是否有必要暫停面授課堂、進行徹底消毒及改善通風的安排。學校須就相關情況通知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

- 如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停課，應盡快通知其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教職員及辦學團體等）及其所屬的教育局學校發展組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有關停課安排。
- 在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期間，學校須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在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回校的學生，學校可在有關學生及教職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確定為陰性後容許他們回校。而回校學生必須接受疫苗接種，具體要求如下：
 - (i) 中學：需在面授課堂以外的時間回校的學生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
 - (ii) 小學及幼稚園：需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必須在本年 5 月 15 日當天已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並依時接種第二劑疫苗²。幼稚園可為留校接受照顧服務的學生提供膳食，但學校需嚴格遵守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做足防疫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及
 - (iii) 宿舍部：在教育局管轄下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宿生必須在本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並依時接種第二劑疫苗³。

若有醫生證明書顯示有關學生暫不宜接種疫苗或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則不受此限制（請參考第 1.1 段“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 學校應妥善登記及保存學生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獲醫生證明暫不適宜接種疫苗的學生名單，並留意政府及教育局的最新公布，適時通知所有持分者（包括所有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學校小食部營辦商、家長、保姆及義工等）最新的安排。

²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學生，須於 3 個月內接種第二劑疫苗。

³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學生，須於 3 個月內接種第二劑疫苗。

4.4 學校行政安排

4.4.1 通知家長

- 當學校出現有教職員或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應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提示他們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
- 正如第 4.3 段述，如陽性個案達一定數目，衛生防護中心會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並會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包括是否有必要暫停面授課堂。如有需要轉為網上學習或其他的學習模式，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學校可參考本局提供的《通知有關確診個案（致全體家長信樣本）》（附件 9）發信給家長通知有關情況及相應安排。

4.4.2 校舍清潔消毒

- 學校須加強校舍環境的清潔消毒，並提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貫徹執行預防措施，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乳膠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
- 學校要消毒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應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抹拭，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

4.4.3 教職員假期安排

- 當教職員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學校須根據例如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以及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批核有關教師或非教學

人員放取病假。然而單憑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的相片並不能作為有效的證明，相關人士應經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向衛生署申報。同時，學校可按照相關《資助則例》聘用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以暫代獲准放取核准病假的常額教師或非教學人員，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有關教職員及學生的復工及復課安排，可參考附件 10。

- 當教職員為密切接觸者時，他們須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接受檢疫/隔離。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可按衛生署/衛生主任發出的檢疫令放取特別有薪假期。有關教職員應盡快連同衛生署/衛生主任發出的檢疫令向學校申請有薪特別假期。學校可按照相關《資助則例》聘用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以暫代獲准放取核准特別有薪假期的常額教師或非教學人員，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
- 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即時提交申請，有關教職員須最遲於復工當日提交申請。學校須按個別的情況處理上述教職員提出的假期申請，並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審核及記錄在案。
- 至於以非薪金津貼聘任的資助學校合約教職員，幼稚園、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學校應按照《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的內容，作出合適的安排。如確定為有關教職員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須接受檢疫/隔離，衛生主任會為該僱員發出相關檢疫令。本局建議學校參考上述安排，讓該僱員放取有薪假期。

4.5 當校內出現有「受檢人士」⁴

- 如教職員或學生屬《規例》下的「受檢人士」，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強制檢測公告(包括受限區域的強制檢測公告)內列明的日子內進行強制檢測(包括多於一次的檢測)，他們須按有關檢測公告規

⁴ 「受檢人士」指政府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 599J 章），就《規例》下的強制檢測公告刊憲，要求於指定期間曾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須於指定期間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人士，包括在受限區域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指明場所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曾身處受限區域/指明場所內任何處所的教職員和學生。

定進行核酸檢測，但在等待結果期間，教職員或學生應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有關結果為陰性，他們便可回校上班/上課（包括在檢測當天）。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照片）。

-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規例》返回校舍，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並提醒有關人士盡快進行檢測，並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
-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而解除有關法例責任的定額罰款為 10,000 元。有關人士並可能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如涉及多名教職員未能回校工作而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學校可在徵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轉為網上或其他方式學習。但期間學校應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的檢測結果為陽性，請學校參考本指引作第 4.3 段。

4.6 情緒支援

-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在本港出現和疫情對學生的生活和學習所帶來的影響，部分學生可能會出現負面情緒和精神壓力。因此，我們建議學校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附件 11），以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和逐步投入校園生活。
- 接受治療、檢疫/隔離或進行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包括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校方須加以輔導。學校可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對這些學生的支援，或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服務。教師亦可善用教師陽光專線提供的服務。為減輕對有關學生學業方面的影響，學校須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安排同學或教師透過電話、電郵、傳真、學校網頁等方式，提供學習材料及學習指導。

4.7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 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除上述一般指引外，衛生防護中心在有需要時會為特別個案提供建議及指引。學校須嚴格遵循有關指引，並盡快通知教育局及家長有關安排。

5. 公民教育

- 學校應向全校教職員(包括宿舍部員工，如適用)及學生說明個人衛生對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重要性，指出疫情進一步在社區、以至整個香港蔓延所引致的嚴重後果。防止疫情擴散是每位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如出現身體不適或出現疑似病徵者，必須立即求診。如教職員、學生及/或其家長/同住人士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他們切勿回校，並須立即通知學校。
- 為增加學生對預防傳染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認識和關注，學校可善用教育局的課程資源(有關教材可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learning-teaching-resource-list/COVID-19-KLA-Resource-Lists/index.html> 下載)、校本教材或其他機構/網上的學習資源，適當地在相關的課程內容上加入有關課題，教師可藉著對實際社會情況及真實個案的觀察和討論，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和學習方式，引導學生思考和分析問題，探討在逆境中，個人對社會應負的責任或承擔，並加強學生對生命和學習持正面態度。學校可鼓勵學生勇敢和堅強地面對各種困難和轉變，保持積極樂觀的心境，逆境中自強。
- 此外，學校可藉此機會鼓勵學生建立愛己及人的精神，一方面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感染疫症；另一方面盡己所能，協助、關懷和鼓勵需要幫助的人，例如將有餘的口罩分給有急切需要的同學，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地方以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健康，開解受疫情影響而情緒低落的同學等。
- 在學校當眼處貼上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材，有關教材可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464/102466.html#3> 下載。學校也可以設置壁報板，張貼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及全球的資料和數字。除了資訊及數據的展示外，亦可加入有鼓勵性和正面訊息的語句，讓學生積極面對疫情；還可以張貼啟發思考的事例，也要提供機會讓學生用文字和圖畫表達自己對疫情的感受和心聲。

6. 家長參與

- 學校可透過家長通訊及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把有關訊息傳達給家長，並把本局或其他機構印發給家長的有關單張或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局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家長，提醒家長注意家居清潔和個人衛生。
- 家長須督促子女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按學校的要求填報資料。學校亦會要求家長提供學生健康狀況的資料，包括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的病歷，以及確認家長已按教育局要求在上課前已為學生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關學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詳情可參考第 4.1 段。
- 學校亦須特別向家長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促請家長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如子女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上學。如證實子女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必須立刻通知學校。如子女被界定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隔離/檢測，切勿回校，並立即通知學校。如子女被界定為「受檢人士」，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在指定日期內進行病毒檢測，而在等待結果期間，子女應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有關結果為陰性，他們便可回校上課（包括在檢測當天）。有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ompulsory-testing.html>

- 學校須鄭重勸喻家長，如無必要，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如學生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隔離要求。校方亦需提高警覺，特別注意這些學生的健康狀況。

7. 支援/查詢

7.1 衛生署

- 衛生署熱線： 2961 8968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11 / 2125 1122
- 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 香港特區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

7.2 教育局

- 學校所屬分區辦事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3107 2197
- 教育局電話熱線： 2891 008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